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mma Group Limited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補足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向承配人配售最多420,000,000股現有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於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補足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數目與配售股份數目相同之補足認購股份，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97港元。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97港元較標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4港元折讓約19.44%。標準收市價即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0港元；及(ii)本公布刊發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204港元。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420,0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420,000,000股），佔(i)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78,681,490股股份約12.43%；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98,681,490股股份約11.06%（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而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i)聯交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配售事項完成。

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74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
(b) 本公司；及
(c)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彼等之關連人士。

承配人

配售代理同意按竭誠基準向屬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之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i)獨立於賣方（或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及(ii)獨立於本公司、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布。

配售價

配售價（或補足認購價）0.097港元較標準收市價每股股份0.1204港元折讓約19.44%。標準收市價即以下各項中之較高者：(i)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120港元；及(ii)本公布刊發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0.1204港元。

配售價乃經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釐定，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於現時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最多為420,000,000股（或補足認購股份數目最多為420,000,000股），佔(i)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378,681,490股股份約12.43%；及(ii)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98,681,490股股份約11.06%（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且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新股份）。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會就所配售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收取配售佣金1%，乃經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釐定。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將於配售協議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訂約各方可能議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完成。現時預期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或前後完成。

終止

倘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或之前出現以下情況，則配售代理可於諮詢賣方後終止配售協議：

- (a)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自配售協議日期以來，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環境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可能對完成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損害；或
- (b) 配售代理獲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或賣方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款；或
- (c) 股份買賣暫停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因為配售事項而暫停除外）；或
- (d)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聯交所對整體股份或證券買賣實施任何中止、暫停或重大限制（不論是因為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

倘配售代理終止配售協議，則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下之全部責任（惟（其中包括）支付費用、佣金及開支除外）將會終止及終結，且上述訂約各方不得因或就配售協議引致任何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或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則除外。

補足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a) 賣方（作為補足認購股份之認購人）；及
(b) 本公司。

補足認購價

補足認購價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97港元。本公司收取之每股補足認購股份淨價為0.0952港元。補足認購價與配售價相同，乃經本公司與賣方參考配售價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補足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補足認購股份數目

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賣方有條件同意認購最多420,000,000股（相當於配售股份之數目）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佔經根據補足認購協議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798,681,490股股份約11.06%。補足認購股份之總面值將為4,200,000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之地位

補足認購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完成補足認購事項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授權以發行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因此，發行補足認購股份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為674,736,298股股份。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授出一般授權當日以來及直至本公布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補足認購事項之條件

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配售事項完成。

由於補足認購事項須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方可作實，故補足認購事項是否可以完成仍屬未知之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完成補足認購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3)(d)條，補足認購事項必須於補足認購協議訂立日期後十四日內，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完成。倘補足認購事項未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前完成，則本公司與賣方可選擇（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關連交易之所有規定（包括股東批准））將補足認購事項推遲至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業務、伽瑪射線照射服務及資源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借貸及可換股票據之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為265%（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45%）。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13%（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08%）。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資產負債比率於回顧期內增加乃主要由於虧損淨額增加以致權益總額減少所致。鑑於稀土深加工業務之經營環境急劇轉變，此業務之表現能否於短期內有所改善尚未明朗，而且為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基礎、改善其流動資金（及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本公司正積極考慮不同集資及業務重組方案，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董事已考慮使用多種集資方法，並認為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集資良機，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及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根據配售協議及補足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40,740,000港元。補足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40,0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股份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952港元。

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即本公布刊發前之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而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及於本公布日期至完成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止期間概無發行其他股份）：

	於本公布日期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後 但於補足認購事項前		於緊隨完成配售事項及 補足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及賣方 (附註)	918,147,585	27.17	498,147,585	14.74	918,147,585	24.17
承配人	-	-	420,000,000	12.43	420,000,000	11.06
其他公眾股東	2,460,533,905	72.83	2,460,533,905	72.83	2,460,533,905	64.77
總計	<u>3,378,681,490</u>	<u>100.00</u>	<u>3,378,681,490</u>	<u>100.00</u>	<u>3,798,681,490</u>	<u>100.00</u>

附註：

陳先生於157,55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被視為於(i)賣方所持有之665,097,585股股份中；及(ii) 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所持有之95,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賣方及Kingly Profits Corporation均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賣方亦根據本公司按初步換股價每股0.27港元發行本金額10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388,888,888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補足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及補足認購事項完成後刊發進一步公布。

釋義

於本公布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惟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或維持懸掛，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終止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藉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主要股東陳孝聰先生
「承配人」	指	經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項下配售代理之責任而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機構或其他專業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亨達證券有限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簽訂配售協議後第二個營業日（及倘關涉當日之時間，則為當日上午十時正）或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會議定為配售事項完成之其他日期或時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最多為420,000,000股現有股份，乃由賣方實益擁有且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補足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補足認購股份
「補足認購協議」	指	由賣方及本公司就補足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協議
「補足認購價」	指	每股補足認購股份0.097港元
「補足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補足認購協議將予認購最多420,000,000股（或其數目相等於配售股份數目）之新股份

「賣方」	指	Mega Market Assets Limited，為主要股東且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於本公布日期，賣方持有665,097,585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9.69%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景兆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景兆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馬國雄先生及鄒小岳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海權先生、陳志遠先生及孔慶文先生。